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L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08 月 19 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 年 0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23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119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2	2022/8/15	2022/8/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9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32,3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2	2022/8/15	2022/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19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19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07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0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0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0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19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296266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 01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为 7,106,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4,639,00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6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22,4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77,586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 1,462,414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7,106,000 股，股东数量为 9 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4,639,003 股，股东数量为 105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 61,745,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0%，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董事郭辉、程剑涛、副总经理杜黎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5）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6）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另行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9）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2、董事、副总经理娄声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5）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6）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另行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9）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3、核心技术人员张忠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4）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7、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不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8、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其他战略投资者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艾为电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艾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1,745,003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106,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4,639,00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辉	16,200,000	9.7590%	16,200,000	0
2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51,003	6.1753%	10,251,003	0
3	程剑涛	6,534,000	3.9361%	6,534,000	0
4	张忠	5,400,000	3.2530%	5,400,000	0
5	娄声波	5,086,800	3.0643%	5,086,800	0
6	杜黎明	3,458,700	2.0836%	3,458,700	0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6,000	1.9313%	3,206,000	0
8	牟韬	1,890,000	1.1386%	1,890,000	0
9	李秋梅	1,320,000	0.7952%	1,320,000	0
10	马云峰	1,080,000	0.6506%	1,080,000	0
11	吴绍夫	678,750	0.4089%	678,750	0
12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28,000	0.3181%	528,000	0
1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28,000	0.3181%	528,000	0
1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28,000	0.3181%	528,000	0
15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	0.3181%	528,000	0
1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28,000	0.3181%	528,000	0
17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0.2530%	420,000	0
18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0.2530%	420,000	0
1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0.2530%	420,000	0
20	周华	370,500	0.2232%	370,500	0
21	杨婷	248,400	0.1496%	248,400	0
22	管来东	191,700	0.1155%	191,700	0
23	汪维英	165,000	0.0994%	165,000	0
24	郝允群	156,600	0.0943%	156,600	0
25	姚伟	151,200	0.0911%	151,200	0
26	王朝	148,700	0.0896%	148,700	0
27	王